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
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請  
公  
出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3F 會議室（A02-134）

參、主持人：夏主任○琪

記錄：潘○茹

肆、出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報告

陸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教師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產學共構雙師課程」追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，並於 10 月 1 日前送教務處複審。
- 二、本系 107-1 申請教師為夏○琪老師、朱○德老師，申請課程資料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本系教師申請業經 107 年 10 月 11 日核定。
- 四、追認通過後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存查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106 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推薦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（附件二）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指導必、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），並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：
  - （一）當學年度教學意見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.0 以上。
  - （二）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指導校外實習學生數達 4 人次以上，或指導專業校外實習學生數達 2 人次以上。

○  
琪  
10/25

(三) 對實習指導之理念、規劃、執行過程、成果及省思有卓越成效者。

三、校外實習課程係指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之正式課程：

(一) 全學年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。

(二) 全學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。

(三) 學期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(四) 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。

(五) 海外實習課程。

四、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於 105 學年度暑期(106 年 7 月~9 月)者，併入本次辦理申請，曾當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者須隔一年始可再參加甄選。

五、本系績優實習指導教師推薦教師為蘇○清老師，其申請資料表如附件三，正本請傳閱。

六、本案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農學院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薦送農學院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林○謙老師

案由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選修課程「生態炭科學與應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擬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三年級新開設 1 門「生態炭科學與應用」選修課程，2 學分 2 小時，授課教師林○謙老師。

二、檢附「生態炭科學與應用」教學大綱如附件四。

三、本案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農學院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農學院審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：12 時 40 分